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2020 年度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由五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朱武祥先生、李静女士及张金柱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少华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江百灵先生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学教授，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 二、 2020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三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	1.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 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4.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相关工作。

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认同公司的账务处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情况良好，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仔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结合各专业领域的知识切实地指导、监督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为公司科学、可持续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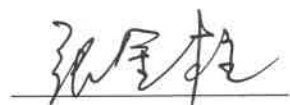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各相关方沟通协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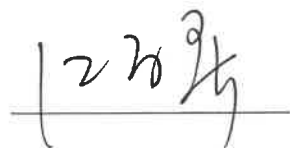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朱文祥

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